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

舉

手



上海市選舉事務所編印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選舉手冊目錄

- 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 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 三、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 四、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 五、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省市選舉投票所辦事細則
- 六、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省市選舉開票所辦事細則
- 七、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上海市選舉投票所開票所辦事規則補充事項
- 八、上海市各區公所製發區域選舉權證暫行辦法
- 九、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注意事項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955B

151774

十、服役軍警參加本籍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投票辦法

十一、國民大會代表職業團體選出名額詳細分配辦法

十二、立法院立法委員職業團體選出名額詳細分配辦法

十三、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上海市區域選出名額表

十四、國民大會婦女團體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選出之代表名額表

十五、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進行程序

十六、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進行程序

十七、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各級選舉事務所依法經辦選舉關於程序問題之補充釋明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施行日期另以明令定之)

第一章 總 則

第 第 第
一 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 第 第
二 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投票行之

第 第 第
三 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 第 第
四 條 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如左

一、全國各縣市及其同業區域選出者共二千一百三十名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五十七名

三、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十七名

上海人民圖書館藏書

第五條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五十名
七、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八、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尙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六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七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八條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公告之並將總名額及選舉人名冊副本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四

前條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如左

一、關於縣市及同等區域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縣市選舉事務所或其相當機關
上級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如爲院轄市其上級選舉機關爲選舉總事
務所

二、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盟旗政府上級選舉機關爲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爲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
上級選舉機關爲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關於僑居外國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爲僑民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
上級選舉機關爲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爲
縣市政府或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

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省及院轄市政府

上級選舉機關爲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選舉事務所

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及婦女選舉事務所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時經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爲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

第十三條
前項候選人之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一人爲限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爲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訖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爲女性並應於姓名下註明一女子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遞報各該上級選舉事務所備案

第十五條 縣市或同等區域之候選人以該縣市或同等區域內之人民爲限
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爲限

第十六條 僑居國外之國民候選人以現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爲限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爲法人時爲其會員代表

第二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省政府主席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省內各縣市或其同等區域各設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各該縣市或其同等區域之行政長官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

縣市或其同等區域選舉事宜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十九條

院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市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條

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最高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監督所指定之人員充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之國民其選舉設僑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僑民選舉事務所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

員會以附表所定之人員爲當然委員兼主席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十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代表之名額

第二十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得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票數

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

爲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每選舉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爲二名每選舉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縣市或同等區域

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補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其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者其當選舉數應單獨計算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任其缺額婦女代表出缺而無婦女候選人競選時亦同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二、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五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六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舉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七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

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選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選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

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代表之罷免

第四十一条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代表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二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
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三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
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四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速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
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五條

代表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合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之規定而在縣市居域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或其本籍未變更者在該縣市區域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之情事以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者爲限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所定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年齡屆滿日期及第六條所定屆滿年限其計算均以造具名冊之日爲準

第五條 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七條之規定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各主管選舉機關於調查登記選舉人名冊時如發現一個選舉人有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令其自行認定一種並通知有關機關備查

第六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第七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權票

第八條 每一選舉票應單記被選舉人姓名一人依照規定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人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該管選舉之選民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各二份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並得附記其有無被選舉權於選舉四十日前完成並公告之同時將名冊一份呈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查並將選舉人總數彙轉選舉總事務所備案前項所定四十日之期間依事實上之需要得提早十五日

職業團體婦女團體及全國性職業團體婦女團體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定期通告各該團體於選舉九十日前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一)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二)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職員及其經歷

(四)會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五)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並聲明其擇定參加選舉之團體

選舉人名冊應以曾經查報備案之戶口冊籍爲準

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應向本籍主管選舉機關爲選舉人之登記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以五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或漏失時得以公告期間請求

更正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三十日前製發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選舉權證依附式一之規定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後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即公告各種候選人之開始登記日期

前項公告應記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全文

第十四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者應經該選舉區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親向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為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其為政黨提名者其名單應在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迅即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為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五條 婦女團體所提之候選人得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

第十六條 服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仍得申請登記為本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婦女因結婚而尙未爲設籍之登記者仍得申請登記爲原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七條

候選人名單應以登記之先後爲序

第十八條

每一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之簽署以一次爲限經查明簽署重複者應爲無效並令補正其已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計

前項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署者其登記無效如在當選後發覺經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第十九條

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不能回籍參加投票時得在軍隊所在地各就本籍公布之候選人名單投票其辦法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前項辦法於長警准用之

第二十條

每一被選舉權人其候選人之登記以一種爲限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中爲兩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時以一種爲限在國民大會代表選

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中爲兩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時其登記均爲無效並不得當選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二十一條

選舉總事務所以外之各選舉事務所其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各種選舉事務所於選舉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二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各主管選舉機關派充後造具名冊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三條

各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二十四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於投票前分發投票管理員負責保管

前項投票簿於必要時得以選舉人名冊代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維持投票秩序

(二) 掌管投票櫃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 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維持開票秩序

(二) 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人得票之計算

(三) 保存選舉票

(四) 其他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七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

第二十八條

各級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及職員均不得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爲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應報請選舉機關決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第二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各級職員均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投票均應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
通告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及投票櫃由各上級選舉機關製成分發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開始前
發交投票管理員票櫃依附式二之規定選舉票依附式三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應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
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三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櫃當衆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日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時投票管理員應在選舉權證上加蓋

「領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指往投票處投票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有下列事情之一者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應令其退出

(一) 冒名頂替者

(二) 發現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之登記者

(三) 在場喧嚷或勸誘不服制止者

(四) 携帶武器入場者

(五) 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三十七條 依前條令退票人退出時應將其選舉票收回並附記事由於投票簿該選舉人名下

第三十八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櫃當衆嚴密封鎖非經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於開票時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投票人認為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櫃

第三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就投票簿記載投票場所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投票數及其他附記事項並將所記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櫃及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該選舉機關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機關電呈上級選舉機關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並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四十一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畢或未開畢之票櫃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封櫃次日繼續投票或開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四十二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於各投票櫃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佈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公開行之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為限

第四十四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為之認定後

須當衆宣佈

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 一、不用投票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 二、被選舉人非候選人者
- 三、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者
- 四、與公佈之候選人姓名不符者
- 五、被選舉人姓名顯然錯誤者
- 六、記入其他文字者
- 七、書寫塗改者

第四十五條 開票管理員應行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投票總額
- 二、廢票數額

三、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

第四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七條 投票簿開票筆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其正本應保存六年

第四十八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完畢後應將選舉情形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四十九條 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數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相同時以抽籤定其名次先後

第五十條 同一地方或團體其被選舉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

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五十一條 候選人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二款以上之選舉均當選時其當選

均爲無效

第五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條所稱在邊疆地區之各民族係指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六省之西南邊疆民族所稱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係計居住各地之回民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其選舉人名冊分別造具選舉票單獨計算於公告後開列名單附註得票數目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彙計公告之

第五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當選名額定有婦女候選人時無論其得票多寡均予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五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辦理完竣主管選舉機關應於十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並通知當選人檢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以備呈報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十五條

國民大會代表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交各上級選舉機關將當選人像片二張一貼於存根上一貼於當選證書規定位置蓋印分發並於像片右下角加蓋

第五十六條

印章其存根分交各主管機關存查當選證書式樣依附式四之規定

發

一、在原當地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期間至少應為二日

二、填寫請求補發證明書同式二紙由同屆國民大會代表三人負責證明之證明書之式樣依附式五之規定

三、檢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四張連同請求補發證明書登載遺失聲明報紙各

二份一併送請該管上級選舉機關查明屬實後即就餘存之當選證書編列
補字第幾號將其所附像片分別粘附於請求證明書當選證書及存根上取
據補發其存根仍發交原主管選舉機關存查並檢附請求補發證明書及聲
明遺失報紙各一份轉請選舉總事務所備案選舉總事務所裁撤後應轉送
國民大會前項第三款所稱該管上級機關及原主管上級機關於裁撤後為

其接管機關

第五十七條 補發當選證書應於發現遺失一個月內請求之

第五十八條 當選人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五十九條 各代表於開會前攜帶當選證書親至國民大會辦理報到手續其報到期間以命令定之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六十條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十分之一以上經選舉人或候選人提起選舉訴訟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

前項重選應判決確定後十五日內依法爲之

第六十一條 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即令其繳還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層呈備案

第六章 代表之罷免

第六十二條 各主管行政機關首長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致不足法定名額時該罷免聲請書作廢

第六十三條 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第六十四條 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期間自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後之第十五日起計算以三十日為限不提答辯書或答辯逾期不至主管行政機關應將罷免聲請書單獨公告

第六十五條 前條答辯書如確因郵遞遲滯逾期到達者得於投票日前補行公告但投票日期仍自罷免聲請書公告之日起算於三十日內為之

第六十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四條所稱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係指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而言

第六十七條 罷免案通過後主管行政機關應令被罷免人繳回當選證書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呈報上級機關轉報國民大會

第七章 附 则

- 第六十八條 選舉總事務所有釋明本條例疑義之權
- 第六十九條 選舉機關不得向候選人收取任何費用
- 第七十條 本條例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 第七十一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國府明令
公布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一章 總 綱

第 第

第一 條

第二 條

第三 條

第四 條

第五 條

第六 條

第七 條

第八 條

第九 條

第十 條

第十一 條

第十二 條

第十三 條

第十四 條

第十五 條

第十六 條

第十七 條

第十八 條

第十九 條

第二十 條

第二十一 條

第二十二 條

第二十三 條

第二十四 條

第二十五 條

第二十六 條

第二十七 條

第二十八 條

第二十九 條

第三十 條

第三十一 條

第三十二 條

第三十三 條

第三十四 條

第三十五 條

第三十六 條

第三十七 條

第三十八 條

第三十九 條

第四十 條

第四十一 條

第四十二 條

第四十三 條

第四十四 條

第四十五 條

第四十六 條

第四十七 條

第四十八 條

第四十九 條

第五十 條

第五十一 條

第五十二 條

第五十三 條

第五十四 條

第五十五 條

第五十六 條

第五十七 條

第五十八 條

第五十九 條

第六十 條

第六十一 條

第六十二 條

第六十三 條

第六十四 條

第六十五 條

第六十六 條

第六十七 條

第六十八 條

第六十九 條

第七十 條

第七十一 條

第七十二 條

第七十三 條

第七十四 條

第七十五 條

第七十六 條

第七十七 條

第七十八 條

第七十九 條

第八十 條

第八十一 條

第八十二 條

第八十三 條

第八十四 條

第八十五 條

第八十六 條

第八十七 條

第八十八 條

第八十九 條

第九十 條

第九十一 條

第九十二 條

第九十三 條

第九十四 條

第九十五 條

第九十六 條

第九十七 條

第九十八 條

第九十九 條

第一百 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立法委員之名額如左
一、全國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二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三百
萬者滿一百萬人增選一名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廿二名
三、西藏選出者共十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
五、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十九名

第五條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五十六名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前條第一項各款立法委員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超過十
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前項婦女當選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
之婦女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廿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
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八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各種選舉本法第五條所定第四條各款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並公告之同時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條

三四

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分列如左：

一、關於省市者其不分區選舉之省或直轄市主管選舉機關爲省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選舉總事務所其分區選舉之省主管選舉機關爲區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

二、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爲蒙旗政府上級選舉機關爲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爲噶夏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關於僑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爲僑民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爲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省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爲選舉總事務所

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爲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

選舉機關爲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者同第一款

第十一條

票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

第十二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時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爲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職業團體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前三項簽署每選舉人以簽署候選人一人爲限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爲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三條

現任文職或軍職之官吏於其管轄區域任所在之選舉區爲候選人者應於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

第十四條

候選人之登記期間由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其起記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為婦女並應於名下註明一女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三十日審查公告再將名冊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五條

各選舉區之候選人以各該選舉區內之人民為限歸女候選人在各省市以各該省市人民為限蒙古西藏及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以各該地人民為限僑居國外國民以僑居國外之國民為限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職業從業會員為限僑居國外之國民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六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為法人時為其會員代表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省政府主席爲當然委員兼主席省內各區各設區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省選舉事務所提請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以各該區內之行政督察專員並指定當然委員一人爲主席其無專員之區由選舉總事務所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直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市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

第二十條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蒙藏選舉事宜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蒙藏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

所各置選舉監督一人在蒙古以盟旗行政長官充任在西藏分別以噶夏及蒙藏選舉監督所指定之人員選任均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二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民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兼主席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下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依附表之所定派充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二三條 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

由主管選舉機關派充之

第二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立法委員之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二五條 各種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二六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二）投票方法及日期（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立法委員之名額

第二七條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應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爲立法委員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九條 立法委員依照規定選定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爲立

法委員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爲三人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立法委員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〇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第四條各款選舉之婦女立法委員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時競選時任其缺額婦女立法委員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三一條

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立法委員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省區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九條及第三〇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二條

立法委員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編製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具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黏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三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選舉無效（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二

）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四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五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六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七條 選舉人或候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
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
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日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九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等法院者由首都
高等法院就書面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七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第四〇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立法委員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一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二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四三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十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當選時選舉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四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立法委員在原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四五條 立法委員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四六條
第四七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爲時依刑法處斷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

卅六年六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合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之規定而在該選舉區之縣市或同等區域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或其本籍未變更者在該選舉區內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五款第六款所稱之情事以經依法登記之醫師證明者爲限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所定選舉人與被選舉人之年齡屆滿日期及第七條所定之屆滿年限其計算均以造具名冊之日爲準

第五條

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八條之規定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各主管選舉機關於調查登記選舉人名冊時如發現一個選舉人有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權者應令其自行認定一種並通知有關機關備查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以曾經依法向其主管機關立案者為限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每一選舉票應單記被選舉人姓名一人依照規定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人

前項選舉票之統計公告在不分區之省市選舉機關辦理其分區者由區選舉機關辦理之

婦女選舉票之統計公告由省市選舉機關辦理之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九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將該選舉區之選民分別造具選舉人名冊二份記載姓名性

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並得附記其有無被選舉權於選舉四十日前完成並公告之同時將名冊一份呈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查並將選舉人總數彙轉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前項所定四十日之期間依事實上之需要得提早十五日職業團體及全民性職業團體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定期通告各該團體於選舉九十日前造報記載左列各款之簿冊：

- (一) 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 (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 (三) 職員及其經歷
- (四) 會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所並從事該職業之年期
- (五) 會員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並聲明其擇定參加選舉之團體

第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應以曾經查報備案之戶口冊籍為準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應向本籍主管選舉機關為選舉人之登記

前項辦法於長警準用之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以五日為期如本人以為錯誤或遺漏時得於公告期間請求更正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確定後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三十日前製發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選舉權證依附式一之規定

第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公告後六日各主管選舉機關應即公告為候選人之開始登記

第十五條

前項公告應列舉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二條全文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者經依法定手續簽署後應親向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登記如須委託他人代為登記時並應有本人之書面證明其為政黨提名者其名

單應於候選人開始登記前提交選舉總事務所轉交各該主管選舉機關爲候選人之登記

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省市選舉機關爲之省市選舉機關應即分別轉知各區選舉機關公告

前項規定西南邊疆民族候選人之登記審查公告準用之候選人之簽署得以縣籍爲限

職業團體婦女候選人之登記應向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爲之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機關應即分別轉飭各該主管選舉機關公告

服務或寄寓他處而本籍未變更者仍得申請登記爲本籍選舉之候選人

婦女因結婚離婚而尚未爲設籍之登記者仍得申請登記爲本籍所屬選舉之候選人

第十六條 每一選舉人對候選人登記之簽署以一次爲限經查明簽署重複者應爲無效並

令補正其已逾法定簽署名額者不計

前項候選人假冒他人名義簽署者其登記無效如在當選後發覺經判決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第十七條 候選人名單應以登記之先後爲次序

第十八條 在軍隊服役之有選舉權人不能回籍參加投票時得在軍隊所在地各就本籍公布之候選人名單投票其辦法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前項辦法於長警軍用之

第十九條 每一有被選舉權人其候選人之登記以一種爲限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規定各款選舉中爲二個或二個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爲無效並不得當選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二〇條 選舉總事務所以外之各種選舉事務所其組織規程由選舉總事務所定之

第二、一、條 省內區選舉事務所之次序以數字編定之

第二、二、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由各主管選舉機關派充後造具名冊呈報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三、條 各選舉事務所及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由各該上級選舉機關訂定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二、四、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應照各投票所選舉人數分別造具投票簿載明選舉人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於投票前分發投票管理員負責保管
前項投票簿於必要時得以選舉人名冊代之

第二、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維持投票秩序

(二)掌管投票櫃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維持開票秩序

(二) 清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之計算

(三) 保存選舉票

(四) 其他由選舉機關委任事項

第二十七條 投票監選員開票監察員分別監察投票開票事宜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时應報請主管選舉機關決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級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及職員均不得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爲立法委員候選人

第二十九條 選舉總事務所各級職員均不得爲立法委員候選人

第四章 選舉程序

第三〇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均應於三日內辦理完竣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

第三十二條 選舉票及投票櫃由各上級選舉機關製成分發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開始前發交投票管理員

授婦女立法委員選舉票之票櫃另設之

票櫃依附式二之規定選舉票依附式三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投票管理員於接收選舉票時應會同投票監察員查明數目嚴密封存非屆投票日期當衆驗明封識後不得啓封

第三十四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櫃當衆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五條 選舉人於投票日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時投票管理員應在選舉權證上加蓋「領票訖」字樣並將原證發還指往投票處投票

第三十六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應令其退出

(一) 冒名頂替者

(二) 發現二個或二個以上選舉之登記者

(三) 在場喧嚷或勸誘不服制止者

(四) 携帶兇器入場者

(五) 有其他不正行為不服制止者

前項委員或監督得派員代行本條職權

第三七條

依前條規定令投票人退出時應將其選舉票收回並附記事由於投票簿該選舉人名下

第三八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即會同投票監察員將投票櫃當衆嚴密封鎖非經開票管理員會同開票監察員於開票時當衆驗明封識不得啓封

投票人認為必要時得公推代表九人至十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於投票櫃

第三十九條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就投票簿記載投票場所投票日期發出票數用餘票數投票數及其他附記事項並將所記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櫃及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人名冊呈送該主管選舉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投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發生致不能投票時不分區之省市投票管理員應呈報主管選舉機關電呈上級選舉機關核准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其分區之省上級選舉機關於核准並應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四十一條 投票開票時間不得在上午八時前下午六時後其未投畢或未開畢之票櫃應由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暫時封鎖次日繼續投票或開票時當衆驗明啟封

第四十二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委員或監督於各投票櫃送齊之翌日應酌定開票時刻先行宣

布屆時親臨開票所督同開票監察員管理員公開行之
選舉人得請求開票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至座滿為限

第四四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會同開票監察員爲之認定後須當衆宣佈前項廢票認定之標準如左

- (一) 不用選舉所發給之選舉票者
- (二) 被選舉人非候選人者
- (三) 選舉二名或二名以上者
- (四) 與公布之候選人姓名不符者
- (五) 被選舉人姓名顯然錯誤者
- (六) 記入其他文字者
- (七) 書寫塗改者

第四五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投票總額
- (二) 廢票數額

(三) 各被選舉人之得票數額

第四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主管選舉機關

前項報告書應由開票監察員連署

第四七條

投票簿開票筆錄須繕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其正本應保存三年

第四八條

各主管選舉機關於選舉完畢後應將選舉情形選舉結果造具報告書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四九條

當選人或候補人所得票數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相同時以抽籤定其名次先後

第五〇條

同一地方或團體共被選舉人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

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抽籤定之

第五一條

候選人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二款以上之選舉均當選時其當

選均爲無效

第五二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在邊疆地區之各民族係指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湖南六省之西南邊疆民族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其選舉人名冊分別造具選舉票單獨計算於公告後開列名單附註得票數目層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公告之

第五三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各款選舉辦理完竣主管選舉機關或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彙計公告機關應於十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呈報上級選舉機關並通知當選人檢繳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以憑轉報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四條

立法委員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交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條各款之上級選舉機關將當選人像片二張一貼於存根上一貼於當選證書規定位置蓋印分發並於像片右下角加蓋印章其存根分交各主管選舉機關存查前項上級機關爲選舉總事務所時交主管選舉機關蓋印發給

第五五條

當選證書式樣依附式四之規定

- (一) 在原當選地之著名報紙上登載遺失聲明其期間至少應為三日
- (二) 填寫請求補發證明書同式二紙由同屆立法委員三人負責證明之證明書之式樣依附式五之規定
- (三) 檢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四張連同請求補發證明書登載遺失聲明報紙各二份一併送請該管上級選舉機關查明屬實後即就餘存之當選證書編列補字第幾號將其所附像片分別粘附於請求證明書當選書及存根上取據補發其存根仍發交原主管選舉機關存查並檢附請求補發證明書及聲明遺失報紙各一份轉請選舉總事務所備案選舉總事務所裁撤後應轉送立法院其不分區之省市立法委員遇有前項情事時送請選舉總事務所辦理之

前項第三款所稱該管上級機關及原主管上級機關於裁撤後為其接管機關
補發當選證書應於發現遺失一個月內請求之

第五六條 當選人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五八條 立法委員於當選後攜帶當選證書親至立法院報到

第五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五九條 辦理選舉違背法律或選舉舞弊涉及選舉人名冊十分之一以上由選舉人或候選人提起選舉訴訟經判決確定者其選舉無效應即重選
前項重選應於判決確定後三十日內依法為之

第六〇條 經判決確定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發給者該主管選舉機關應即令其繳還並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層呈備案

第六章 立法委員之罷免

第六一條 各主管行政機關首長如查明罷免聲請書簽署人有不實者應即剔除其因剔除

數不足法定名額時該罷免聲請書作廢

第六二條 聲請罷免書副本送達被聲請罷免人時應以郵局回執或送件回單為憑

第六三條 被聲請罷免人應於收到罷免聲請書副本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期間自罷免聲請書副本送達後之第十五日起計算以三十日為限不提答辯書或答辯書逾期不至主管行政機關應將罷免聲請書單獨公告

第六四條 前條答辯書如確因郵遞遲滯逾期到達者得於投票日前補行公告但投票日期仍自罷免聲請書公告之日起算於三十日內為之

第六五條 罷免案通過後主管行政機關應令被罷免人繳回當選證書並即依法辦理註銷遞補手續呈報上級機關轉報立法院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六條 選舉總事務所有釋明本條例疑義之權利
第六七條 選舉機關不得向候選人收取任何費用

第六八條 本條例所定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第六九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及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省市選舉投票所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有關投票事項除前條各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所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本市設投票所若干處由本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就轄區地域之廣狹道路之遠近及各種選民分佈之情形就現有之鄉鎮公所選定之（在市為區）必要時得設於保辦公處
- 第四條 各種選舉之選舉人應往某處投票須先期按照選舉人名冊詳細劃定公告之
- 第五條 投票所設管理員若干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統由本市選舉事務所遴派并將姓

名經歷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所定各項情事發生時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應令其退出如選舉機關之委員或監督不在場時應由投票管理員執行之必要時得指揮警察強制執行

第七條

投票所設投票監察員若干人由本市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邀請地方機關之各法團人士擔任之

第八條

投票監察員之職務如左

封識啓封發票

- 一、會同投票管理員查點領到選舉票數目嚴密封存並於投票日期當衆驗明
- 二、投票開始前當衆開驗票櫃後加封
- 三、監察投票人投票時有無違法行爲

四、投票完畢後會同投票管理員當衆封鎖票櫃

五、投票完畢後會同投票管理員查照發出及用餘票數並會造報告書
六、當日未投畢之票櫃會同投票管理員暫時封鎖於次日繼續投票時當衆驗明啓封

第 九 條

投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如在六時前到場尚未投票完竣者准其投六時以後始到場者依法不許入場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意見不同時由本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應配帶標識由本市選舉事務所製備發給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省市選舉開票所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施行條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有關開票事項除前條各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所規定者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市開票所之地點由主管選舉機關酌定之並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各種選舉應分期開票其日期由主管選舉機關公告之

第四條 開票所設開票管理員若干人由本市選舉委員會派充設開票監察員若干人由本市選舉委員會就當地各機關各法團人士中聘任之

第五條 開票監察員之職務如左

一 開票前會同開票管理員當衆驗明票櫃封識啓封開票

二 監察開票程序有無疏略及違法情事

三 開票完畢後會同開票管理員造具報告書

四 當日未開畢之票櫃會同開票管理員暫時封鎖於次日繼續開票時當衆驗

明啓封

開票結果如須抽籤決定應由本市選舉委員會當衆爲之

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意見不同時由本市選舉委員會決定之

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應佩帶標識由本市選舉事務所製備發給之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上海市選舉投票所開票所辦事規則補充事項

一、本市投票及開票事務除依照國大立委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條例暨選舉總所頒發之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外並依本補充事項辦理之

二、區域及團體選舉應設投票所數目列表如次：

(一) 區域投票所

投票所 目	區	黃	老	呂	逢	嘉	盧	常	徐	長	靜	新	江	魯	圍	北	虹	四	提	榆	楊	新	江	吳	大	新	龍	楊	汪	高	真	共	
6	別	浦	閘	廟	萊	山	灣	熱	進	密	安	成	寧	陀	北	站	日	路	橋	蘆	林	浦	市	灣	澄	陽	涇	華	思	經	橋	如	計
8																																	
8																																	
8																																	
10																																	
12																																	
8																																	
6																																	
6																																	
8																																	
6																																	
6																																	
8																																	
4																																	
8																																	
8																																	
3																																	
6																																	
4																																	
4																																	
4																																	
4																																	
6																																	
6																																	
4																																	
4																																	
4																																	
4																																	
200																																	

(二) 團體投票所

票數 所目	投數										團體投票所預算編列五十所超出之數共 經費統籌支配	附註
	工	農	商	漁	工	教	育	婦女	自職全婦特工	共		
別會	1	12	10	2	2	3	2	6	7	1	3	0
會會												
籲會												
育會												
文學會												
文藝會												
工業會												
性女種會計												

三、區域投票所所轄選民以保計團體投票所所轄選民以各該團體之基層團體計不得分割所址之擇定應注意地點適中交通利便房舍寬暢足能容納選民並有進出口為準區域投票所由各區公所擇定團體投票所由社會局擇定各於選舉前十五日公告選民周知并呈報本所備案

四、每區暨每一團體由本所遴派總督導一人督導員一人至三人各所並設下列之人員：

(一)投票所主任一人投票管理員九人其人選區域投票所由各區區長就區公所職員保長副保長保幹事中遴請本所派委團體投票所由社會局就各團體職員中遴請

本所派委各須於選舉前十五日報所

(二) 監察員五人由本所聘請民意機構派員充任

(三) 由本所命令警察局派幹警六名受總督導及投票所主任之命維持秩序并保護票

櫃

本條各項人員不能委聘參加競選者充任

五、投票所之設備及投票程序如左：

(一) 投票時間定為三日第一二兩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六時止第三日為半日自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如有特殊原因得由投票所主任商承總督導同意宣佈變更之但第一二兩日每日不得少於十小時第三日不得少於四小時

(二) 投票所門口應標明「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院立法委員「上海市某某區第
保(或某某團體第 號選舉投票所」字樣場內并大字書貼施行條例第三

十六條條文

(三) 入口處之兩旁視選民多寡設領票處若干處標明保甲及基層團體別選民以到所先後分別列隊呈驗選舉權證并在選舉人名冊上「領取選舉票時簽名蓋章」欄內蓋章或按右手姆指印經管理員核對無誤後在選舉權證上加蓋紅色或藍色「領票訖」木戳（國大紅色立委藍色由各投票所自製大小約佔選舉權證六分一）將選票連同選舉權證一併發還

(四) 寫票處備筆硯多副並以大字書貼候選人姓名及廢票認定之標準（見施行條例第四十四條）選舉人如不能書寫者准在場內請其他投票人代書如無其他投票人可予代書時得請管理員在監察員監視之下代書之并在選舉票右下角註明選舉權證字號捺右大指模

(五) 投票處設投票櫃一隻投票前由投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將票櫃當衆啓驗推定監察員三人在櫃履處用總所發封條嚴加封鎖并在封條上簽字註明加封日期每日投票完畢櫃蓋之封鎖手續同投票人如認為必要時得依法公推代表九人至十

五人另備各人簽名蓋章之封條加封

(六) 每日投票完畢監察員應核對發票數與領票數是否相符再將所剩選票加封至次日開始投票時啓封至票櫃之保管以分區及分團體集中保管為原則投票所主任應派定管理員數人並商請監察員中推代表一人會同幹警專責保管

(七) 職員飯食茶水佩用之標誌(總督導及督導員大紅由選所自備主任淡紅監察員白色管理員黃色)投票紀錄簿等件均由各投票所預予準備

六、區域及團體開票所各一所由本所擇定各投票所須于投票完畢之當日下午一時起七時止將票櫃集中于開票所經驗明票櫃數相符封條完整方得掣給本所收據

七、區域及團體開票所各設主任一人由本所區域及團體選舉科科長兼任開票管理員二十五人由本所委派之監察員十五人聘請民意機構派員充任警衛十人由警察局調派開票時各選舉委員應輪流到場監視

八、開票所之設備

(一) 借用公共場所爲開票所市民須憑入場卷入場

(二) 大門口懸書「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院立法委員上海市
區域(或團體)
選舉開票所」之橫額

(三) 台上備1.大黑板數塊2.粉筆及楷刷3.開票紀錄席及紀錄簿4.大字書貼本市應
出國大(立委)名額候選人姓名及施行條例第四十四條所規定之廢票認定標準
5.台下備1.長桌若干張以爲理票之用2.觀衆坐位3.其他如紮票用之橡皮筋
紗繩包票用之皮紙漿糊等件

(四) 職員之飯食茶水佩用之標誌(主任紅色監察員白色管理員黃色)等件均由各
開票所預予準備

九、開票程序：

(一) 由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當衆驗明票櫃封條完整無缺後由監察員逐櫃啓封將
選票檢出於長桌上

(二) 各管理員按各候選人得票分別理齊每一百張一紮然後交監察員覆數無誤後由
管理員在黑板及紀錄簿上登記一面將選票分別包封註明得票者姓名票數開票
日期並推定監察員三人簽名蓋章

十、開票期間開票所主任應派定管理員監察員及警衛數人專責保管票櫃開票完畢會同監
察員管理員推定之代表各三人造具開票結果報告表(見附表)連同每日開票紀錄報
請主席委員鑒核

十一、每一投票所辦公佈置費五十一萬六千元職員每人每日支川旅津貼費三萬元至警役
等川膳費投票所及開票所均未列預算每一投票所准予支報五十萬元兩種選舉共五
百所計需二億五千萬元預備費不敷開支應另請追加每一開票所准予支報一百五十
萬元在預備費項下開支上項經費得于選舉前五日備據向本所領取其他經費照預算
列支

十二、本補充事項經本所選舉委員會通過施行并呈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查

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院立法委員）上海市 區域（或某某團體）選舉開票結果報告表

第 頁

開票日期

開票所地址

發票數

投票總數

廢票數

有效票數

被

姓名

得票數

當選或候補

選

姓名

得票數

當選或候補

學

姓名

得票數

當選或候補

人

姓名

得票數

當選或候補

開票所主任

監察員代表

管理員代表

簽

簽

簽

簽

章

上海市各區公所製發區域選舉權證暫行辦法

- 一、本市各區公所製發區域選舉權證依本辦法行之
- 二、各區公所須於限期内依照分配數備具正式印領（樣式見附件一）向本市社會局領取選舉權證由本所派員監交當面點清携出後如有缺少情事本所及社會局概不負責
- 三、各區公所所領選舉權證須派幹員專責保管因其關係重大不得有散失情事
- 四、各區選舉權證統限於十一月十二日以前編製完成所需人員以調用區保人員為原則必要時得添用臨時雇員惟須取具保證不致發生散失情事前項工作人員必須集中編製以便管理
- 五、選舉權證之製發經費每百張以壹萬元計各區公所即以此標準支領所需辦公費調用人員津貼費及臨時雇員費用應如何統籌支配由各該區公所召開經辦人員會議決定

六、選舉權證之編製應注意之點如次

- (一)每一工作人員之每日編製數量須予規定成績優超出限量者增給津貼不足者減發每員工作成績均須逐日紀錄全部完工後呈報本所以憑獎懲
- (二)選舉權證須依照選舉人名冊所列先後用墨筆或鋼筆按次編製正面填寫之「某某一區刻木戳多副加蓋號數上之字號及左邊年月日均得免填號數用編碼機編號各區均自一號開始所需編號機以向機關廠商借用為原則必要時得在所發經費內撥款購置
- (三)選舉權證之反面僅填「姓名、性別、屬籍、歲數、職業、保甲番號」各欄不得免填如有填寫錯誤作廢者應呈報本所繳銷
- (四)已編製完成之選舉權證每百張一紮承辦人在包封上簽章書明保甲別及起訖號碼並將該號碼在選舉人名冊之該選民姓名上註明以便核對
- (五)每一保之選舉權證編製完成即開始發給通知保長備據領取(式樣倣照附件一)

即由原承辦人會同區公所派員當面點交

七、各保領到選舉權證以最速方法分發各選民至遲須於國大選期前三日（十一月十八日以前）分發完畢應注意之點如次

(一) 各保視選民之多寡地區之大小將保辦事人員及各甲甲長分為若干組將選舉人名冊編號拆開憑冊按戶送達

(二) 選民收到選舉權證須在選舉人名冊上「領取選舉權證時簽名蓋章」欄內簽章或捺右手姆指印並囑其本人在選舉權證上貼一寸半身相片或捺右手姆指印

(三) 因特殊事故未能領取之多餘選舉權證應由保長造具名冊註明原因於選舉二日前繳還區公所區公所應將各保領發數及剩餘原因列表彙報本所繳銷

八、經辦選舉權證之製發人員如有未能依限完成或發生積壓遺失及故意留難等情事致礙選民權利除應負法律上責任外本所並須從嚴懲處

九、選舉權證製發期內本所應派員督導並至各戶抽查有否依限發給

十、本暫行辦法經 主席委員核准施行

附件一

茲領到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上海市選舉事務所發給本區選舉權證

張正

經當面點清無誤

此據

具領人

區長

(簽章)

經領人

區

(蓋鈐記)

民 國 三 十 六 年

月

自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注意事項

- 一、職業團體選舉名額其將全國劃區分選或全國合選者爲全國性選舉分配於各省市者爲地方性選舉均由各該團體基層會員個人直接投票會員爲法人時爲其會員代表
- 二、婦女團體選舉名額共由社會部直轄之婦女團體選舉者爲全國性選舉由各省縣市及院轄市婦女團體選舉者爲地方性選舉均由各該團體基層會員直接選舉前項社會部直轄之婦女團體其分支會會員同時爲各省縣市或院轄市婦女團體會員者應認定參加一種選舉
- 三、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其選舉事務均由各縣市選舉事務所辦理層轉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備核
- 四、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均應於選舉九十日前將入會之會員願參加職業或婦女團體選舉

者造冊送當地主管選舉機關以憑造具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不在團體會所所在地者應於冊內註明選舉地點
選舉人工作地點不固定者得按投票日期所能預計到達之國內各地及國外設有使領館
之地點指定投票

五、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之會員願為候選人者應依法定簽署手續向所屬省市選舉機關登記

前項簽署人以各該項選舉名額分配之同一地區或業別為範圍在該範圍內團體之會員
均得簽署

六、按省市分配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其候選人名單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審查公布之

分區或全國合選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其候選人名單由省市選舉事務所轉送全國性
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審查公布之

七、選舉人之選舉權證由造具選舉人名冊之當地選舉機關發交造送參加選舉會員名冊之

基層團體轉發

八、選舉人應憑選舉權證親向當地選舉機關劃定公告之投票所領取選舉票

九、當地選舉機關於開票後分別種類或業別開列得票人名單票數公告之並呈報省選舉事務所

十、按省市分配名額之種類或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依配得名額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分區或全國合選之種類或業別其得票人數由省市選舉事務所轉送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彙計公告之並決定其當選人及候補人

服役軍警參加本籍_{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投票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有選舉權之軍警除軍警機關學校醫院及有固定性之軍事機構所屬人員依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得於寄籍地方行使之選舉權外凡流動性之部隊應依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向其本籍主管選舉機關聲請登記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前項適用通訊方式為選舉人登記之聲請在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向其原籍縣市及其同等區域所屬之區選舉事務所辦理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應向其原籍縣市及其同等區域所屬之區選舉事務所辦理其不分區之省則應向省選舉事務所

辦理

第三條

主管選舉機關接到服役軍警通訊聲請爲選舉人登記後應查對本籍選舉人名冊或兵役名冊如與該項名冊有未符合時得根據申請查詢確實後列入選舉人名冊公告之其收到選舉人通訊聲請登記已逾法定期間者不予補列

服役軍警向原籍選舉機關作選舉人通訊登記時應開具詳細通訊處暨其直屬部隊之番號

第四條

主管選舉機關接到因服役而不能回籍投票之軍警通訊聲請爲選舉人登記經核對無訛後應於公告期滿時連同選舉權證及選舉人暨候選人名單（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毋庸此項名單）掛號快郵寄復原聲請之軍警直屬部隊請其代爲公告各該候選人名單至選舉前頒發選舉權證及選舉票選舉後包封寄遞選票及空白選舉票等事宜亦一併委託各該軍警直屬部隊主管長官辦理之其寄遞遲滯致主管選舉機關收到已逾選舉日期屆滿十日者則此項選票不予彙計

主管選舉機關寄發前項選舉票時應將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四十四條之條文或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四十四條之條文另紙印付

第五條

主管選舉機關向各該通訊登記選舉人之直屬部隊寄遞選舉票選舉權證明候選人名單適該軍警部隊遷調他處致無法投遞時應於選舉後造具名冊註明原因呈報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六條

本辦法除由選舉總所通行各選舉機關知照及通告外并請國防部及警察總署轉知各軍警機關部隊查照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備案日施行

國民大會代表職業團體選出名額詳細分配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社會部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民大會代表名額分配表六之說明訂定之

第二條 農會應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一三四名除婦女十四名全國綜合計票外以每省二名每院轄市一名作基本數餘額依現有會員數增配之（附表一）

第三條 漁會應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十名依左列區域分配之

第一區共四名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貴州雲南十省及上海南京漢口重慶四市之漁會屬之

第二區共三名 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青海新疆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遼寧遼北安東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二十一省青島北平天津西安瀋陽大連哈爾濱七市之漁會屬之

第四條

第三區共三名 廣東廣西福建台灣四省及廣州市之漁會屬之
工會應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一二六名除婦女十名全國綜合計票外作左列之
分配

一、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九十六名各省市各以一名作基本數餘額依各該
省市現有工會會員數增配之（附表二甲）

二、不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二〇名依各該業現有會員數分配之（附表二
乙）

第五條

商業團體（商業輸出業同業公會）應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分配其附
表另定之

第六條

工礦團體（工礦業同業公會）應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分配其附表另
定之

說明：商工礦業名額原表曾有規定現在各業團體額請增加案已奉 國民政府令交

第七條

立法院核議並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 主席諭飭本部逕與立法院洽商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亦有決議案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轉請迅圖補救故附表須候各該項名額改定後另行公布

教育團體應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九十名依上屆國民大會比例分配於各地教育會及各大學暨獨立學院之教員團體

一、各地教育會應選出六十名依左列分區每區以六名爲基本數餘額依現有會員數增配之（附表三甲）

東 區	江蘇浙江安徽山東四省南京上海青島三市
北 區	河北山西熱河察哈爾綏遠五省北平天津二市
中 區	湖南湖北江西河南四省漢口市
南 區	廣東廣西福建台灣四省廣州市

西區 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四省重慶市

西北區 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五省西安市

東北區 遼寧遼北安東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九省瀋陽大連哈爾濱

三市

二、大學暨獨立學院（包括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員團體應選出三十名依全國國立大學獨立學院及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分佈情形及其教員數分配之（附表三乙）

自由職業團體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五十九名參照上屆國民大會名額及各業現有會員數分配如左

甲、新聞記者公會一五名除婦女四名全國綜計票外其餘十一名依第七條分區每區基本數一名再綜合全國得票次多之四名為當選
乙、律師公會一四名除婦女三名全國綜計票外其餘十一名依第七條分區

第八條

每區基本數一名再綜合全國得票次多之四名爲當選

丙、技師公會九名除婦女二名各業合選外定爲農業一名工業分土木機械電
機化學紡織五科每科一名鑛業一名

丁、會計師公會五名內婦女一名均全國合選

戊、醫藥團體一六名

1. 中醫師公會八名內婦女二名均全國合選

2. 醫師公會包括牙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師（生）等公會共八名內婦女
三名均全國合選但當選人中藥劑師（生）應有一一婦女中助產士護
士共限一名

附表一

農會一三四名（內婦女一四名另計）

四川六名 河南六名 浙江五名 陝西五名 江蘇四名 安徽四名 江西四名

湖北四名	湖南四名	甘肅四名	福建四名	廣東四名	廣西四名	河北三名
山東三名	山西三名	雲南三名	貴州三名	台灣三名	西康二名	青海二名
遼寧二名	安東二名	遼北二名	吉林二名	松江二名	合江二名	黑龍江二名
嫩江二名	興安二名	熱河二名	察哈爾二名	綏遠二名	寧夏二名	新疆二名
南京一名	上海一名	天津一名	青島一名	重慶一名	北平一名	哈爾濱一名
大連一名	漢口一名	廣州一名	西安一名	瀋陽一名		
上海八名	天津五名	重慶四名	漢口三名	廣州三名	江蘇三名	湖南三名
四川三名	臺灣三名	青島三名	浙江三名	安徽三名	江西三名	湖北三名
陝西三名	廣東三名	南京二名	西安二名	河北二名	河南二名	福建二名

附表二

工會一二六名（內婦女一〇名另計）

甲、依行政區域組織之產業職業工會共九十六名

廣西二名 雲南二名 貴州二名 潘陽二名 大連一名 哈爾濱一名 北平一名
西康一名 山東一名 山西一名 甘肅一名 青海一名 遼寧一名 安東一名
遼北一名 吉林一名 松江一名 合江一名 黑龍江一名 嫩江一名 興安一名
熱河一名 察哈爾一名 綏遠一名 寧夏一名 新疆一名

乙、不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共二〇名

鐵路工會六名 海員工會四名 鹽業工會三名 鐵業工會三名 公路工會二名
電信工會二名

附表三

教育團體九〇名（內婦女二八名）
甲、教育會六十名（內婦女二十二名）

東區 一〇名內婦女四名

北區 九名內婦女三名

中 區	一〇名內婦女四名
南 區	九名內婦女三名
西 區	九名內婦女三名
西北 區	七名內婦女二名
東北 區	六名內婦女二名
東區七名	
北區三名	
中區三名	
南區四名	
西北區三名	
西北區二名	

乙、各大學及獨立學院（包括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三十名（內婦女七名全國綜合計票）

東北區
一
名

九三

立法院立法委員職業團體選出名額詳細分配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社會部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立法院立法委員名額分配表七之說明訂定之
第二條 農會應選出之立法委員十八名除婦女二名全國綜合計票外作左列之分配

東區三名 江蘇、浙江、安徽、山東四省、南京、上海、青島三市之農會
屬之

北區二名 河北、山西、熱河、察哈爾、綏遠五省、北平、天津二市之農
會屬之

中區三名 湖南、湖北、江西、河南四省、漢口市之農會屬之
南區二名 廣東、廣西、福建、台灣四省、廣州市之農會屬之
西區二名 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四省、重慶市之農會屬之

西北區二名 陝西、甘肅、寧夏、青海、新疆五省、西安市之農會屬之
東北區二名 遼寧、遼北、安東、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
安九省、瀋陽、大連、哈爾濱三市之農會屬之

第三條 漁會應選出之立法委員三名依左列區域分選之

第一區一名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貴州
、雲南十省及上海、南京、漢口、重慶四市之漁會屬之

第二區一名 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青海、新疆、熱河
、察哈爾、遼寧、遼北、安東、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
、綏遠、寧夏二十一省、青島、北平、天津、西安、瀋陽、大連、哈爾濱
七市之漁會屬之

第三區一名 廣東、廣西、福建、台灣四省及廣州市之漁會屬之
工會應選出之立法委員十八名除婦女三名全國綜合計票外作左列之分配

第四條

一、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十一名依第二條分區每區配定名額如左

東區三名

北區二名

南區二名

中區二名

西區二名

西北區二名

東北區二名

二、不依行政區域組織之工會四名分配於左

1. 鐵路工會二名 2. 海員工會二名 3. 公路工會電信工會共二名 4. 鑄業

工會鹽業工會共二名

商業團體應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另定之

第六條 工礦團體應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另定之

說明：前兩條名額原表會有規定現在各業團體籲請增加案已奉國民政府令交立法院核議並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奉主席諭飭本部逕與立法院洽商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選舉委員會亦有決議請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迅圖補救故須候各該項名額改定後另定之

第七條 教育團體應選出立法委員十五名依國民大會代表比例分配如左

一、各地教育會十名除婦女二名全國綜合計票外依第二條分區每區配定名額如左

東區二名

北區一名

中區一名

南區一名

西區一名

西北區一名

東北區一名

二、大學暨獨立學院（包括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員團體五名內婦女一名均全國合選

自由職業團體應選出立法委員依表列業別名額全國合選但技師定爲農礦業共一名工業一名醫藥團體定爲中醫師二名其他共二名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工商業團體選出名額分配表

國民大會代表工商業團體選出名額

甲、商業團體（商業輸出業同業公會及直接加入商會之商業非公會會員均屬之）四十四
名（內婦女四名全國綜合計票）

東區九名

北區六名

中區五名

南區五名

西區五名

西北區五名

東北區五名

乙、工礦團體（工礦業同業公會及直接加入商會之工礦業非公會會員均屬之）二十四名
（內婦女二名全國綜合計票）

東區五名

北區二名

中區三名

南區三名

西區三名

西北區二名

東北區四名

立法院立法委員工商業團體選出名額

甲、商業團體（同國大）十名

東區二名

北區二名

中區一名

南區二名

西區一名

西北區一名

東北區一名

乙、工鑛團體（同國大）十名

東區二名

北區二名

中區二名

南區二名

西區一名

西北區二名

東北區二名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上海市區域選出名額表

甲、國民大會代表名額

(一) 區域選出名額

團體	應選代表名額	增加代表名額	總應選代表額	附註
工會	八名	九	一〇	
(二) 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出名額		增選九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其他有關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出名額見社會部所頒職業團體選出名額詳細分配辦法

農

會

婦女團體

六名

(三)內地生活習慣特殊國民選出代表名額

選舉區別 應出代表數

備

各省市

十

上列之十名代表中應有婦女代表一人

註

乙、立法委員名額

行政區域

人口數

應產生立法委員名額

女性立法委員名額

男性立法委員名額

附

註

上海市

五、〇二五、六二二

七

一

六

職業團體選出名額詳細分配辦法
部所頒名額見社會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進行程序

法定期限	辦理期限	工作項目	備考
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八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造具選舉人名冊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名冊之公告 更正及呈報事項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之調查登記 並定期通告各職業團體婦女團體造報簿冊
			選舉之調查登記前國選總所於本年二月間及本所於本年六月間選經通告辦理有案本項為一 種結束程序以符合法律上之規定

			選舉前三十天 發給選舉權證
		選舉前十五天 公告候選人名單	十一月一日至五 日審查六日公告
		投票為三天	十一月七日至 十一月二十日
		十日內公告	各選舉機關層轉候選人名冊
以前	十二月二十四日	十二月三日起	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十一月二十三日 為各種選舉投票日期
		十二月四日起	各種選舉機關公告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單
			各主管選舉機關報當選代表名冊及履 歷
			各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證書
			各代表來京報到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進行程序

選舉期 限	選舉人登記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名冊之公告	法定期限			備考
			年	月	日	
三十天	三十天	三十天	三十六年九月廿二日以前	三十六年九月廿二日	三十六年九月廿二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之調查登記並定期通告各職業團體婦女團體造報簿
三十天	十五天	三十天	三十六年十月廿一日	三十六年十月廿一日	三十六年十月廿一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造具選舉人名冊
三十天	三十天	三十天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選舉人名冊之公告更正及呈報等事項
三十天	三十天	三十天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候選人登記及造具選舉權證
三十天	三十天	三十天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發給選舉權證

				選舉前三十天 公告候選人名單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辦理候選人之審查公告 事項 各上級選舉機關製發選舉票及票櫃
		選舉前五天 公告前	三十六年十二月六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發布選舉公告
		投票為三天	三十六年十二月廿五日	各選舉機關層轉候選人名冊
	十日內公告	三十六年十二月廿一日	爲各種選舉投票日	
	三十七年一月二日	各選舉機關公告當選人及候補人名單		
	三十七年一月三日	各主管選舉機關層報當選立法委員名冊 及履歷		
	一月卅日	各上級選舉機關發給當選證書		

國民大會代表
立法院立法委員

各級選舉事務所依法經辦選舉關於程序問題之補充釋明

甲、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程序者

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條所稱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指全國各地之國民選舉屬於全國性

前項國民之選舉人名冊應由各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及直轄市選舉事務所分別造具公告後以其總數逕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二、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有選舉人之資格而願為候選人時應依照規定向縣市及其同等區域以及直轄市選舉事務所申請登記由各該選舉事務所將該項候選人登記名冊逕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三、選舉總事務所彙集所報候選人名冊於法定期間轉飭各縣市及其同等區域以及直轄市選舉事務所公告

四、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於法定選舉日期憑選舉權證領取選舉票遵照選舉通告之規定選舉

五、縣市及其同等區域以及直轄市於選舉後開票時應將前項選舉票提出單獨計算開列名單公告之並逕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公告依法辦理

六、投票管理員於發國大代表選舉票時應於選舉權證上加蓋紅色領票訖字樣

乙、關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程序者

七、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九條所規定應造具之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名冊準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人名冊職業團體選舉人名冊之編造應由省市選所或區選所就九月廿二日以前通告各縣市及同等區域內各職業團體造報之簿冊（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未項所規定者）分別審核將合於選舉人規定者彙列造成各該團體立法

委員選舉人名冊其有年齡屆滿二十歲或二十一歲應取得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及在國大代表選舉後發生立委選舉罷免法第六條消極限制之一者應注意補充更正

八、立法院立法委員不分區選舉罷免法第六條消極限制之一者應注意補充更正
聲明爲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人名額呈報省選舉事務所備案分區選舉之縣市及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應將前條選舉人名冊加造一份聲明爲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呈報該縣市及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所屬之區選舉事務所

九、區選舉事務所綜合所屬之縣市及同等區域選舉事務所所選之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彙編爲該區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

十、省區選舉事務所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之公告以第八條所報之總數及名冊公告之

直轄市選舉事務所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之準用及公告依照第七條及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一、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所定之選舉權證準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權證

前項選舉權證上印明之「區」字在各主管選所製發時如未預爲填明「區」別數字於分區之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人名冊公告後縣市及同等區域之選舉事務所於憑前項選舉權證發給選舉票時即於「區」字上填一數字（如（一）區（二）區）即行發還以別於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

參加職業選舉人之選舉權證應於該證正面加蓋農會工會漁會商會工礦業教育團體自由職業等七項戳記以資分別

十二、投票管理員於發選舉票時應于選舉權證加蓋藍色領票訖字樣

十三、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二條所稱之候選人在不分區之省由有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者向省直轄市選舉事務所申請分區之省由有選舉權而願爲候選人者向所屬之區選舉事務所申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955B

上海人民圖書館
書號 322.5
2030
登記號 323053

1. 凡借書在半年內逾期三次，或一次逾期達一個月者，取消借書資格。
2. 圖書不得污損，折角，塗寫，撕毀或遺失，否則，照章處理。

